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天”、“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监局、其他政府机构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上”及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栏目,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解释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发行条件,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满或锁定期满,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满后收市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3)如其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外,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广东科锐、深圳分创、深圳智和、广州广健、北京智联科、北京万益红、广州永坤达、楚商投资、东业咨询、叶向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志盛先生及其关联方崔福昌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林柱坚、杨岳民、林松茂、刘洪刚、胡文林、王鹏飞、过惠成等7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崔志盛、崔福昌、林柱坚、杨岳民、胡文林、王鹏飞、过惠成等7人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满后收市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外,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除前述锁定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崔志盛、林柱坚、杨岳民、崔福昌、林松茂、刘洪刚、胡文林、王鹏飞、过惠成等9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上市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年度末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不低于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有扩大投资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利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公司董事会可同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回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本次发行上市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足额缴纳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基础上,每年将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每年现金分配股利,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该形式进行股利分配,由股东大会授权给特定对象(特别公告)独立实施,并由公司分派股利的决议和监票。上述公司未来三年分派股利计划将视公司上市后,并根据公司、监事会相协调。

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股利政策”。

三、根据公司2012年11月16日通过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未分配利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钢丝绳与索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梯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钢丝绳索具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主要用于工业、工程机械、海洋工程、港口码头、物流仓储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梯用钢丝绳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0%左右,其来源于电梯新梯配套和在用梯维保市场的贡献。一方面,电梯梯配件的市场需求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及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基于促进房地产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的目的,自2009年以来我国相继出台了有关政策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对电梯行业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房地产业的稳健健康发展,在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的背景下,报告期内电梯行业仍保持较快发展,并且从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的趋势亦不会改变。此外,保障性住房、城镇化改造的政策推进,以及城市商业地产的进一步发展的,将较大程度抵消低品质房价短期快速下滑对电梯需求带来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市场自2011年以来一直保持较快发展,形成了截至2014年底电梯保有量超过350万台的大市场,这将带动维保市场的持续增长。而随着电梯维保市场的规范化,将有效促进在用梯配件领域的按期更新速度,同时,将促使市场资源向品牌美誉度高、质量控制严格的电梯钢丝绳生产厂商倾斜,从而带动钢丝绳在用梯维保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在起重用钢丝绳领域,公司通过差异化竞争策略,长期专注于工程机械等特种钢丝绳的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虽然,近期国内工程机械市场整体呈现低迷态势,短期内影响起重用钢丝绳的新机采购和市场需求;但是,从中长期来看,在我国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预期的背景下,国内起重用钢丝绳的新机市场提供长期发展的潜在动力。

公司的现有业务板块在国内外钢丝绳索具与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市场中具有较为明显的综合优势,公司在工程机械领域的行业地位较为突出,与该领域优质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钢丝绳索具的应用领域,随着未来越多的下游行业及内部自制化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钢丝绳索具的市场需求呈现逐步一发展态势,目前用于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承载能力和安全性尚处于逐步了解认的阶段,主要用于物流、交通等领域对轻载、耐磨、耐潮湿等要求较高的领域。随着我国市场对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产品性能认识的逐步深入以及未来工业安全生产立法进程的不断提高,未来国内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等,详见招股说明书中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质,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强市场拓展;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等,实现增加销售收入、降低综合成本,改善经营业绩,从而减少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2.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持续推行多项降本措施,以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一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工艺,缩短工艺流程,技术改造改造,控制库存水平,协调生产与采购环节各环节的衔接手段,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大研发投入和费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薪酬委员会制定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国内钢丝绳与索具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承接控股股东无锡福天50余年经营积累的基础上,抓住近年来电梯等下游行业的良性发展机遇,依托于扎实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及完善的服务体系,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电梯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细分市场以及纤维吊装带与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导产品电梯用钢丝绳的主要客户为三菱、奥的斯、富士达等国内知名的电梯厂商,但仍面临部分行业内先进钢丝绳与索具制造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技术与规模的升级,持续保持钢丝绳行业和索具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 产品销售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钢丝绳与索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与国民经济增长水平的相关性较强,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会对该等行业产生影响。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电梯用钢丝绳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电梯新梯配套和在用梯维保市场的贡献。此外,形成了截至2014年底电梯保有量超过350万台的大市场,这将带动维保市场的持续增长;而电梯新梯配套的市场需求与房地产行业、建筑业等行业的景气程度关系较为密切,自2009年以来国内相继出台了有关政策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对电梯行业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房地产业的稳健健康发展,在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的背景下,报告期内电梯行业仍保持较快发展,并且从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的趋势亦不会改变。但是,不排除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影响加大加剧调控力度的一进一步加强,而在短期内新梯配套市场乃至公司的经营业绩都将带来不利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线材、丝线、钢丝绳等金属制品和工业长丝等纤维制品。该等原材料主要受上游钢材价格和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自2013年以来,钢材价格和原油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受其影响,2013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为减少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通过对应上游商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制定较稳定的销售定价策略,较好地规避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是,由于影响钢材和原油等产品价格的因素较为复杂,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仍面临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4) 债务偿还风险: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6、1.63和1.58,速动比率分别为0.84、0.98和0.96。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近年经营业绩良好,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票据均按期偿还,无不良信用记录。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上,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但是不排除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盈利出现短期波动时,将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前经营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产品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2016年1-3月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5%-1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5%-15%。

七、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崔志盛先生持有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66.93%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崔志盛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EMBA课程班结业,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索具工作组组长,2010年度无锡市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历任广东南方、广州捷成、建峰索具、无锡福天、赛福天有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建峰执行董事,建峰控股、建峰实业、香港建峰董事。现任无锡福天董事长、建峰索具执行董事,无锡福天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股东信息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65,600,000股,本次发行A股,公开发行后该3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股数)	比例	股数(股)	发行后 比例	锁定期限及期限
一、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	65,831,337	38.85%	65,831,337	28.9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二、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41,490,000	25.08%	41,490,000	18.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三、无锡市广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472,000	11.76%	14,352,000	6.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四、深圳市亨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60,000	10.00%	16,560,000	7.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五、深圳市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800	3.33%	5,464,800	2.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六、广州福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22,867	3.27%	5,422,867	2.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七、北京福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12,000	2.00%	3,312,000	1.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八、北京广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88,052	1.44%	2,388,052	1.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九、广州福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2,189	1.29%	2,132,189	0.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十、湖南天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4,755	1.15%	1,904,755	0.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十一、苏州市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6,000	1.00%	1,656,000	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十二、无锡市广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6,000	1.00%	1,656,000	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十三、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	—	—	5,520,000	2.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合计	165,600,000	100.00%	165,600,000	73.00%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详细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七、重要承诺与提示”之“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市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	65,831.337	28.91%
2	无锡市广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472.000	11.76%
3	深圳市亨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800	3.33%
4	广州市福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22.867	3.27%
5	北京福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12.000	2.00%
6	北京广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88.052	1.44%
7	广州福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2.189	1.29%
8	湖南天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4.755	1.15%
9	苏州市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6.000	1.00%
10	无锡市广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6.000	1.00%
11	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	—	—
12	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	5,520.000	3.33%
合计	165,600.000	10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详细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七、重要承诺与提示”之“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三)前十名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前,上市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	65,831.337	28.91%
2	无锡市广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472.000	11.76%
3	深圳市亨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800	3.33%
4	广州市福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22.867	3.27%
5	北京福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12.000	2.00%
6	北京广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88.052	1.44%
7	广州福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2.189	1.29%
8	湖南天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4.755	1.15%
9	苏州市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6.000	1.00%
10	无锡市广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6.000	1.00%
11	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	—	—
12	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	5,520.000	3.33%
合计	165,600.000	10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详细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七、重要承诺与提示”之“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四)前十名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前,上市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	65,831.337	28.91%
2	无锡市广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472.000	11.76%
3	深圳市亨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800	3.33%
4	广州市福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22.867	3.27%
5	北京福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12.000	2.00%
6	北京广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88.052	1.44%
7	广州福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2.189	1.29%
8	湖南天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4.755	1.15%
9	苏州市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6.000	1.00%
10	无锡市广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6.000	1.00%
11	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	—	—
12	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	5,520.000	3.33%
合计	165,600.000	10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详细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七、重要承诺与提示”之“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五)前十名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前,上市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	65,831.337	28.91%
2	无锡市广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472.000	11.76%
3	深圳市亨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800	3.33%
4	广州市福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22.867	3.27%
5	北京福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12.000	2.00%
6	北京广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88.052	1.44%
7	广州福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2.189	1.29%
8	湖南天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4.755	1.15%
9	苏州市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6.000	1.00%
10	无锡市广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6.000	1.00%
11	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	—	—
12	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	5,520.000	3.33%
合计	165,600.000	10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详细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七、重要承诺与提示”之“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六)前十名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前,上市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	65,831.337	28.91%
2	无锡市广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472.000	11.76%
3	深圳市亨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800	3.33%
4	广州市福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22.867	3.27%
5	北京福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12.000	2.00%
6	北京广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88.052	1.44%
7	广州福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2.189	1.29%
8	湖南天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4.755	1.15%
9	苏州市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6.000	1.00%
10	无锡市广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6.000	1.00%
11	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	—	—
12	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	5,520.000	3.33%
合计	165,600.000	10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详细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七、重要承诺与提示”之“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七)前十名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前,上市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	65,831.337	28.91%
2	无锡市广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472.000	11.76%
3	深圳市亨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800	3.33%
4	广州市福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22.867	3.27%
5	北京福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12.000	2.00%
6	北京广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88.052	1.44%
7	广州福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2.189	1.29%
8	湖南天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4.755	1.15%
9	苏州市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6.000	1.00%
10	无锡市广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6.000	1.00%
11	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	—	—
12	无锡福天钢索有限公司	5,520.000	3.33%
合计	165,600.000	100.00%	100.00%